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金 融 法 教 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朱崇实

副主编 万建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朱崇实 贺绍奇 汪 鑫

范尔钢 朱大旗 万建华

法 律 出 版 社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 1994 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朱崇实主编,万建华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朱崇实、贺绍奇 第一、十、十一章

汪 鑫 第二、十二章

范尔钢 第三、九章

朱大旗 第四、五、八章

万建华 第六、七章

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 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 年 6 月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朱崇实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84 千

版本/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8,101—26,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67-7/D·932

定价:11.7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朱崇实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外商投资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合著)等。

万建华 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金融法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银行法律原理与实务》(参编)、《金融法教程》(参编)等。

贺绍奇 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师。

汪 鑫 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香港台湾法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著作有：《新编中国税法原理与实务》(副主编)、《国际金融法专论》(参编)等。

范尔钢 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条法处处长。主要著作有：《商业银行的国际法规——巴塞尔协议》(主编)等。

朱大旗 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著作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全书》(执行主编)、《中国商务知识大全》(经济法篇主编)等。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发展.....	5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及主要内容	17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2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2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2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32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39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4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56
第四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	67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法	76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概述	76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82
第三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	84
第五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	92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	92
第二节 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93
第六章 货币管理法	113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法律制度.....	11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七章	信贷法	156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156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民间借贷法律制度	179
第八章	银行结算与票据法	183
第一节	银行结算	183
第二节	票据结算方式	190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213
第四节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法律责任	221
第九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金融担保概述	224
第二节	金融担保合同	232
第三节	保函	240
第四节	抵押担保	245
第十章	金融信托与金融租赁法	257
第一节	金融信托法律制度	257
第二节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	273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84
第一节	证券概述	284
第二节	证券管理机构	288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92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99
第十二章	涉外金融法	307
第一节	涉外金融机构	307
第二节	涉外融资	315
第三节	涉外支付	326
附 录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333

第一章 总 论

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出现了货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信用和信用中介机构或者说借贷和借贷中介机构,从而也就出现了金融。金融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货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信用主要是小生产者的消费借贷,金融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尚未显露。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不仅是交换的媒介,而且大量通过信用形式聚集为社会资本,并且把生产者联系在一起,通过资本的转移服务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信用关系与市场关系交织在一起,金融市场开始形成。到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阶段,信用资金作为一种经济资源和生产要素在功能上完全与货币分离了,货币成为国家对金融市场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信用资金则完全按市场规划进行配置,从而引导经济资源遵循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按竞争的原则,优胜劣汰,朝着最优化方面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金融也是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从解放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到 1983 年,这一时期货币只充当交换的手段,信用只限于民间借贷。1983 年——1992 年这一阶段,信用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完全由国家财政拨款转化为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有价证券发行等开辟了广泛的融资渠道,金融市场已初步形成。从 1993 年开始,我国金融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金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因此,金融立法也就成为我国经济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货币与金融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与普通商品相比,货币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与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表现出来的。货币出现以后,通过交换中的货币就能直接反映出商品所包含的价值。第二,货币具有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不具备这种能力。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简单地讲,金融就是资金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关系有关的一切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证券;货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相互借贷;各种存款、居民储蓄以及具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投资等。金融活动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

二、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活动是通过银行组织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及客户来进行,银行组织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及客户在从事金融活动过程中,必然形成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为了促进金融关系的正常发展,保证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金融活动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促进作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国家意志规定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金融法。

金融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

进行宏观调控,引导经济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之一。金融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的纽带,是国民经济活动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货币,任何商品生产和流通都难以离开银行和银行信用而进行。金融活动作为一种价值运动和资金运动已渗透到经济生活一切领域,一切方面,引导资源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所有者之间流动,实现最优化配置。因此,金融法律制度的建立,必然影响到其他经济活动,这就必然要求金融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特别是与其他经济法律制度相互协调和衔接,从而使得各金融机构和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共同可以遵守的法则。也就是说,金融法与其他经济法律制度有相互交叉的地方,要遵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同时,金融又是一个特殊经济部门,有其独特运行规则和制度,因此金融法又具有与其他经济法律不同的特性。

三、金融法发展简史

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在货币和信用发展过程中,在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等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这些习惯为大家所公认,共同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和金融法从世界范围内来说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世界最早的银行是1580年的意大利威尼斯银行,随后荷兰、德国也相继成立了银行。早期的银行实际上就是一个简单的人们兑换和借贷货币的固定场所。英语“银行—Bank”一词就是来自意大利语“Banco”,意为“坐长凳的人”。这是因为起初的货币兑换业务条件很简陋,业者坐在一条长凳上经营交易。1694年英国伦敦创办了英格兰银行,它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资本主义银行,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银行得到普遍发展,在此基础上产生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1844年英格兰银行法。此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仿效英国制定、颁布自己的银行法。

中国最早一家银行是民族资本家在1897年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1904年根据清朝户部奏准的《试行银行章程》,正式成立了官办

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同年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1927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力图控制金融事业,1928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央银行,它标志着四大家族独占和垄断金融的开始,1928年10月,国民党政府财政部修订了《中国银行条例》,改组了中国银行,特许该行为“国际汇兑银行”,11月又颁布了《交通银行条例》改组了交通银行,特许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1935年3月颁布了《邮政金汇业局组织法》,改组成立了邮政金融业局。6月颁布了《中国农民银行条例》,改组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1935年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确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官僚资本金融体系。之后又设立了中央信托局。1943年9月颁布了《中央合作金库条例》,1946年成立了中央合作金库。以国库为资本,办理农业、工业、贸易、银行、保险合作等业务,形成“四行二局一库”的旧中国官僚买办金融体系。

四、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是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

1. 国家对金融活动进行干预、管理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国家从整个国民经济大局目标出发,为了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需要对整个金融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管理,反映在法律上就是制定和实施金融法、金融政策,并负责其监督和执行。

2. 中央银行履行对整个金融业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的职能时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3. 银行与财政的关系。银行是有偿筹集和供给资金的部门,财政是无偿强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部门,银行与财政是分工协作关系。国家法律对银行与财政的职能实行严格的划分,财政不允许向银行透支,中央银行亦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以确保财政、信贷收支平衡。

4. 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

件下,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是平等主体间的交换关系。一是资金供求关系,即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作为信用中介机构与企业、公民之间发生的存贷关系。二是服务关系,即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公民提供汇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形成委托代理关系。

5. 银行间、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银行及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既存在业务交叉,又存在业务分工,相互之间形成是一种的竞争和协作的关系。在协作方面如资金拆借、组织银团贷款、投资等;与此同时,作为营利主体相互之间又必然为争夺市场而进行激烈竞争、优胜劣汰。

第二节 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发展

一、新中国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金融体制泛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业务范围、内部构成及各当事人之间相互关系。新中国金融体制从建立到目前,共经历了三种体制形态。

(一)复合式中央银行制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没有单独的设立中央银行,而把中央银行业务、职能与普通金融组织的业务、职能集中于一家银行。我国自1948年12月1日至1979年2月主要是这种体制,这一体制从建立到发展,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1. 1949年—1952年,创立阶段。1948年12月1日在革命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前夕,中国人民银行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随着全国的解放,中国人民银行由石家庄迁至北平,根据“边接管、边建行”的方针,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残留的“四行二局一库”,取消外国资本银行在华的特权,对私营金融业进行整顿和改造,逐步建立了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按照行政区划,中国

人民银行先后建立起总行、区行、分行、支行四级机构。在大行政区设区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县设支行。在农村建立了集体性质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终结时，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已初步确立。

2. 1953年—1957年，发展阶段。1952年底，我国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1953年成立了中国银行，1954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归财政部领导，1955年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统一集中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之下，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亦办理部分金融业务。1954年，撤销大行政区建制，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大区的区行也随之撤销，以后公私合营银行也纳入了中国人民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金融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地位进一步得到加强。

3. 1957年—1979年，这是中国金融曲折发展时期。在“左”的思想影响下，银行作用被忽视，中国银行被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中国农业银行也于1957年被取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并入了财政部。在三年困难时期，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为完成国家经济任务，中国农业银行于1963年恢复，1965年再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随后，整个中国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中国金融体制遭到严重破坏，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被撤销，只保留了政工和业务两个大组。1977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决定》，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分设，并作为国务院直属部委的一级机关。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度是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经济的产物，在资金上统收统支，统存统贷。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又办理普通的银行业务。这种体制的优点是可以使国家的方针政策一贯到底，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但是，不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混合式中央银行制

混合式中央银行制既设中央银行，又设专业银行，中央银行既行

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一部分专业银行业务，其余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这一体制存于第四阶段，即1979年3月—1983年1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体制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变，从而客观上要求金融体制作相应变革。1979年，农村率先进行了改革，实行了生产责任制，为了推进改革的进行，在资金上提供保障，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首先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立出来，集中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也于1979年3月开始分设，主要办理国际金融业务。1980年试行基建拨款改为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始按照专门银行的要求进行管理。原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另一方面也办理一般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这样，便形成了多元混合型的金融体制。

（三）单一式中央银行制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是在一个国内单独设立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一般性的金融业务则由普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办理。单一式中央银行制又可分为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和二元式中央银行制。二元式中央银行制是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机构是最高权力和管理机构，地方级机构也有其独立的权力。一元式中央银行制，由一家银行和众多的分支机构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从1984年起，我国也开始采用一元式中央银行制。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将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决定从1984年开始实施。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资金全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1986年3月又复办了交通银行。这样，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并存

的银行体系。

二、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最重要方面是进行了金融体制改革,极大地增强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一)改变了单一银行体制,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国以来,中国金融业基本上实行单一银行体制。尽管一直存在着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在实际运行中,中国银行仅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业务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际上是财政部的基本建设财务司,农村信用社基本上是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 1958 年起,就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真正从事国内金融业务的仅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既办工商信贷业务,又具有现钞发行权和其他金融管理职能的大一统银行。

1979 年金融体制改革以来,中国相继分设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了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恢复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国内业务;恢复和新建了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商业银行;同时陆续新建了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截止 1993 年 7 月,中国除了 4 家国有专有银行之外,还有 9 家商业银行,12 家保险公司,387 家信托投资公司,87 家证券公司,29 家财务公司,11 家金融租赁公司,3900 个城市信用合作社和 5.9 万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有 225 家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并设有 93 家营业机构。以 1984 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标志,中国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

(二)初步建立了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金融体制改革后,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曾试行过“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银行吸收存款的意识和建立贷款的制约机制,也使银行具备了一定程度的贷款自主权。1984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

直接办理一般金融业务。1985年起,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开始适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中央银行存款利率等经济手段调控金融活动,自1988年第四季度起,贷款限额开始成为指令性计划指标。这样,就形成了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三)发展了多种信用形式,初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为主体的金融市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强化资金的计划管理,中国排斥银行信用之外的其他信用形式。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被视为与计划原则相悖的形式而严加禁止,国家信用被视为一种“不光彩行为”而弃之不用。60年代末,中国还完了最后一批公债,成为世界上一个既无外债也无内债的国家。

商品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多种信用形式的出现,增加了社会金融资产的种类。金融资产的品种从单一的存款、现金,扩展到商业票据、大额定期存单、国库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等。到1992年底,累计发行有价证券5693亿元,同业拆借资金年流量达2000亿元,社会存款23489亿元,比1978年增长17倍,贷款26326亿元,增长11倍。金融资产与GNP的比率由1979年的95.2%,上升到1991年232%。

(四)改革了外汇管理体制。建国以来,中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汇率由国家制定,外汇统收统支,外汇收支完全由国家专控。1979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迈出了第一步,实行外汇留成制。1980年开始实行贸易收汇内部结算价,同时提高了外汇牌价,使汇率逐步接近市场均衡汇率。1985年开始建立外汇调剂中心,允许企业间相互调剂外汇余缺。1988年,外汇调剂中心向居民个人开放。为了使企业工作相互调剂外汇余缺,从1985年开始,国家允许企事业单位间留成外汇额度进行有偿调剂,调剂价从固定价逐步向浮动价过渡。1991年中国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价在1992年仅差0.40元左右。1993年底,废除了外汇留成制,开始实行结汇制,官方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价并轨。建立了单一的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单一浮动汇率制的实行为进一步完全开放外汇市场,使人民币成为国

际货币打下良好基础。

尽管我国金融体制第一个阶段的改革取得上述成就,但现存金融体制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比,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

首先,中国人民银行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尚未完全实现职能转变。中国人民银行还兼办了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手段单一,主要依靠指令性的贷款限额计划进行直接调控,各级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精力放在贷款规模和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的分配上,对各类金融机构缺乏有效的业务监管,宏观调控缺乏灵活性和时效性。

其次,国有专业银行没有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仍然承担经营政策性贷款和商业性贷款双重任务。由于政企不分,银行没有成为真正的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独立主体,银行贷款缺乏风险意识,信贷质量不高。专业银行仍然按行政建制,资金调度和运用受地方干预太多,专业银行往往还要负责某些企业资金供应,贷款失去了应有自主权,这些都使得国有专有银行的活动无法得到准确的市场评价。

第三,进入金融市场各类主体和融资活动缺少严格的界定和管理,造成了金融秩序的紊乱。中国现行利率不能反映物价水平的变动,没有体现期限、成本和风险的差别,在偏离市场利率较多的情况下,使得资源无法得到合理、有效的配置,同时还部分地导致了社会腐败行为。对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及资金投向缺乏严格管理,助长了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不正常膨胀,同时对社会集资活动也缺乏有效管理和正确的引导。

总而言之,我国金融体制还存在许多问题,许多关系还没有理顺,特别是法制建设滞后,金融管理和运行还没有完全纳入法制的轨道。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靠改革,一方面靠法制建设,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新的金融体制,依靠法制建设,把金融管理和金融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整个金融活动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制